

你问我答

遇到这些问题,能不能索赔?

陈培培

饭店就餐后身体不适
能向饭店索赔吗?

市民王先生问:

不久前,我和朋友相约到一家饭店吃饭,过程中吃了不少海鲜。没想到,回家后我们都陆续开始拉肚子,怀疑是饭店的食物有问题。我们可以向这家饭店索赔医药费吗?需要保留哪些证据?

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赵剑武律师解答:

针对王先生的情况,根据食品安全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,如确因饭店食物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,王先生有权要求饭店支付医药费并赔偿损失。

王先生等人应先前往医院就诊,如被医院确诊为食物中毒,应保留病历卡、检验报告、吐泻物、剩余食品等相关证据;要及时向食药部门投诉、举报,避免错过最佳调查时机而导致食物中毒责任无法认定;在食药部门确认情况并作出处罚后,王先生就可以依法持相关调查结论到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建议消费者外出就餐应该保留好凭证,例如发票、小票、点菜单等,如果是APP有记录就更直观了。有时在餐厅吃

饭的照片也可以发挥作用,比如你拍的美食照片,和朋友的餐桌合影等;遇到食物中毒,可以直接进入正常投诉流程,因为通过监管部门的投诉渠道可以加快处理进度。

旅游行程临时被改变
能向旅行社索赔吗?

市民林先生问:

之前,我为父亲报了一个到北京旅游的旅行团,约定由旅行社提供全程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景点第一门票及游览期间导游服务。然而,在实际游览过程中,旅行社将行程“缩水”一天,并减少了原计划中的2个景点的行程,多安排了原计划外的2个景点。面对这样的情况,我们能向旅行社索赔吗?

赵剑武律师解答:

针对林先生的情况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相关规定,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;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,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,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、滞留等严重后果的,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

行社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。依据林先生父亲的实际旅游情况,林先生有权要求旅行社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。

林先生应第一时间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;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情况并作出处罚后,林先生可以持相关调查结论以及相关合同与旅行社进行协商处理;如协商不成,林先生也可准备好相关材料前往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建议消费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时,要尽量规范,如约定早晨几点出发、回程几点回来、旅游的景点有哪些及其先后的顺序等;保留行程修改的相关证据,如发送定位、购物小票、拍照记录;树立补充合同意识,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,可以明确拒绝修改行程,并记录双方意见,达成补充协议;拨打12345,要求相关部门介入维权。

将车停在酒店免费停车场
车玻璃被砸能索赔吗?

市民薛女士问:

不久前,我到外地出差,开了自己的车子过去。我入住了当地的一家酒店,将车子停在酒店的免费停车场,没想到第二天车子玻璃被人敲碎了,车里的东西也被翻

乱。这事,我能向酒店索赔吗?

赵剑武律师解答:

顾客入住酒店,即表明双方达成了服务合同关系,作为该合同关系的延伸,双方同时形成车辆保管合同关系。酒店有义务保管好顾客人身和财产安全,车辆在酒店停车场内被砸,和财物在酒店房间内被破坏,性质相同。到酒店消费或就餐,才能将车免费停放在酒店指定的车位,这个附加条件,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车辆保管合同关系。因此,薛女士的车辆被砸,酒店应该担责,“免费”不能成为酒店免责的理由。另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,酒店有责任保障客户的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,因此薛女士可以要求酒店承担相应责任。

薛女士应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,由警察负责调查取证;拨打12345,寻求相关部门介入维权;根据警察取得的证据,与酒店协商解决;如酒店不承担相应责任,可选择诉讼方式进行维权。

建议消费者在入住酒店时,要保留入住酒店凭证,该凭证可证明酒店与客户间形成的服务合同关系;发现车辆被砸情况时,要确认是否存在财物丢失的情况,并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;如车辆有保险,可找保险公司在保额范围内赔偿,保险公司没有赔偿的剩余部分,再找酒店赔偿,如果酒店表示没有过错,其需要承担举证责任。



法治漫画

联合重击

“持刀加价”、执业医师“挂证”、骗保……医疗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为净化医疗行业环境、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,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决定自今年3月起开展为期一年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以此为戒

拒不支付劳动报酬
园艺老板被判刑

通讯员 丁海芳

本报讯 明明有支付能力,却一直拖欠工人工资,近日,龙泉市一园艺老板游某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,被龙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,缓刑9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同时,法庭责令游某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29名工人剩余工资32万余元。

游某的园艺公司因经营困难,陆续拖欠31名工人工资54万余元。经调查,园艺公司拥有的苗圃基地里有大量苗木未出售,且价值远超被拖欠的工人工资。显然,游某在有能力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下,怠于履行支付义务。案件进入侦查阶段后,游某迫于压力,才陆续支付了拖欠的工资21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游某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,数额较大,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。鉴于游某已支付工人部分劳动报酬,且取得工人谅解,遂作出如上判决。

想找代驾无人接单
醉驾上路被刑拘

通讯员 杨阳 杨学款

本报讯 近日,平阳交警五中队在南雁镇吴山村设卡查酒驾。晚上7点多,一辆轿车缓缓驶入了卡口,民警刚上前就闻到了一股酒味。司机陈某的呼气测试结果为醉驾。

原来,陈某受邀到南雁镇朋友家吃饭,席间喝了半瓶红酒。回家前,陈某有心找个代驾,无奈地点偏远无人接单。于是,陈某心怀侥幸开车一路往水头方向行驶,打算到了水头镇再叫代驾,没想到代驾还没找到,先遇上了交警。

目前,陈某已被刑拘。

劳动与法

超出上班时间4分钟 遭遇车祸算不算工伤?

通讯员 慕煊

肖某是某公司员工,一日在公司附近遭遇车祸,后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。公司不服,将人社局诉至法院。近日,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工伤行政认定案。

肖某说,2017年4月17日中午12点30分许,他驾驶二轮电动车赶往公司上班,在公司附近被一辆小型客车撞倒,造成右胫骨平台骨折等多处受伤,后被工友送往医院诊治。经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调查,肖某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。

此后,肖某向平阳县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。人社局受理后,认定肖某的事故性质属于工伤。但是,肖某所在公司对此不服,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。庭审中,原告认为,按照公司的考

勤管理制度,下午的上班时间为12点30分。而根据接警记录,事故发生在12点34分,“这说明肖某当天下午就不准备上班,按规定属于旷工,他受伤不能认定为工伤。”

对此,平阳县人社局认为,接警记录的时间滞后于事故发生时间,肖某事故发生地点就在公司附近,如果没有发生事故,他应该可以按时到岗,即使迟到也是10分钟以内,并不能视为旷工,所以他受伤应认定工伤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肖某在上班途中受到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,事故发生地点为工作地及其居住点之间的合理路线所经地段;交通事故发生时间接近原告的下午上班时间,属于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。原告以交通

事故发生的接警时间超过下午上班时间4分钟,即推定第三人当日下午旷工,缺乏事实和理由,法院不予采信,肖某所受交通事故伤害应依法认定为工伤。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条链接: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六)项规定,职工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第(一)项规定: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,应认定为“上下班途中”。